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提起公訴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2號），經本院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榮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9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中華路與華興街口，本應注意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越前方告訴人余政忠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余政忠受有右肩胛骨骨折、右背、右大腿及右肘鈍挫傷、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榮宏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 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榮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余政忠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盧昱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